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6-001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通知和公告情况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6年1月8日下午2:50

2、召开地点:昌乐经济开发区大沂路北段山东矿机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赵殿学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网络投票的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1月8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7日 15:00 至2016年1月8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出席人员的情况

出席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42,745,6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73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42,733,0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72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4%;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4%。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未亲自出席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2,733,6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6%;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36,225股,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556%。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二)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2,740,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523%;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825%;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556%。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三) 审议《关于公司矿井关闭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2,733,6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5%;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523%;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825%;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556%。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此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山东衡德(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6-002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三胞”),上海宏图三胞电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三”),安徽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宏三”),浙江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宏三”)

● 本次担保金额为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宏图三胞担保4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42250万元;本次为上海宏三担保2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159000万元;本次为安徽宏三担保21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15000万元;本次为浙江宏三担保7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18000万元;本次为北京宏三担保2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7000万元

● 本次是否为反担保:北京宏三、北京宏三对本公司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无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8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出席会议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为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在宁波银行4000万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为上海宏图三胞电脑发展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的2000万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为安徽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的15000万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为安徽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徽商银行6000万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为浙江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的12000万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为浙江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的2000万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杭州银行的20000万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担保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公司为宏图三胞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到期的人民币4000万融资继续提供担保,期限壹年。

2、本公司为上海宏三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到期的人民币2000万元融资继续提供担保,期限壹年。

3、本公司为安徽宏三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支行新增的人民币15000万元融资继续提供担保,期限壹年。

4、本公司为安徽宏三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路支行新增的人民币6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期限壹年。

5、本公司为浙江宏三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到期的人民币12000万元融资继续提供担保,期限壹年。

6、本公司为浙江宏三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支行新增的人民币5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期限壹年。

7、本公司为北京宏三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到期的20000万融资继续提供担保,期限壹年。北京宏三对此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二、担保对象简介

1、宏图三胞,注册地址为南京市玄武区太平北路106号,注册资本154232.1688万元,法定代表人辛克伟。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出版物零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持有上海宏三100%的股权。

截至至2014年12月31日,上海宏三经审计的总资产155438.78万元,净资产66048.22万元,资产负债率57.51%;201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23338.36万元,利润总额3339.14万元。

截至至2015年9月30日,上海宏三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88283.82万元,净资产69315.84万元,资产负债率63.19%;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66620.45万元,利润总额13642.70万元。

3、安徽宏三,注册地址为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189号之心城购物中心4层21号,注册资本1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辛克伟。经营范围:高新技术开发;计算机、打印机、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集成;文教用品、文化办公设备、礼仪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投资咨询;电子网络工程设计、设备安装;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电脑回收业务,代办中国电信有限公司委托的电信业务(在协议有效期内经营);代办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委托的移动业务;家电回收业务,计算机及电子产品安装、维修服务,代办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委托的联通业务。第一类医疗器械,不申请用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电子产品、安防产品的销售;家用电器的销售;其他日用百货的销售;家电安装、维修业务;图书音像零售,电子出版物零售。

郭龙先生:大学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人力资源部部长,兼任潍坊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五图煤矿董事等职务,曾对公司招聘培训主管、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龙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附件:郭龙先生简历:

郭龙先生:大学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人力资源部部长,兼任潍坊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五图煤矿董事等职务,曾对公司招聘培训主管、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龙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三胞”),上海宏图三胞电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三”),安徽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宏三”),浙江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宏三”)

● 本次担保金额为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宏图三胞担保4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42250万元;本次为上海宏三担保2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159000万元;本次为安徽宏三担保21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15000万元;本次为浙江宏三担保7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18000万元;本次为北京宏三担保2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7000万元

● 本次是否为反担保:北京宏三、北京宏三对本公司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无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8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出席会议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为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在宁波银行4000万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为上海宏图三胞电脑发展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的2000万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为安徽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的15000万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为安徽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徽商银行6000万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为浙江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的12000万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为浙江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的2000万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杭州银行的20000万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担保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公司为宏图三胞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到期的人民币4000万融

资继续提供担保,期限壹年。

2、本公司为上海宏三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到期的人民币2000万元融

资继续提供担保,期限壹年。

3、本公司为安徽宏三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支行新增的人民币15000万元融

资继续提供担保,期限壹年。

4、本公司为安徽宏三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到期的人民币12000万元融

资继续提供担保,期限壹年。

5、本公司为浙江宏三在中信银行的12000万融资继续提供担保,期限壹年。

6、本公司为浙江宏三在招商银行的2000万融资继续提供担保,期限壹年。

7、本公司为北京宏三在杭州银行的20000万融资继续提供担保,期限壹年。北京宏三对此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二、担保对象简介

1、宏图三胞,注册地址为南京市玄武区太平北路106号,注册资本154232.1688万元,法定代表人辛克伟。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出版物零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持有上海宏三100%的股权。

截至至2014年12月31日,上海宏三经审计的总资产155438.78万元,净资产66048.22万元,资产负债率57.51%;201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23338.36万元,利润总额3339.14万元。

截至至2015年9月30日,上海宏三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88283.82万元,净资产69315.84万元,资产负债率63.19%;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66620.45万元,利润总额13642.70万元。

3、安徽宏三,注册地址为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189号之心城购物中心4层21号,注册资本1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辛克伟。经营范围:高新技术开发;计算机、打印机、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集成;文教用品、文化办公设备、